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XJSGC-2025-017

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定标活动，根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建 设 地 点	冠县兴贸路西段（西环路-体育场路）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一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兴贸路西段（西环路-体育场路）排水管网改造及路面和附属设施恢复、道路养护维修工程、清泉河清淤及两侧附属设施恢复、停车场建设工程等。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138296889.00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工期：18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符合国家、山东省相关规定、标准，达到本项目使用要求。
	5、项目负责人：申兰根
	6、其他：无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